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14-074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故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金额测算依据，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四、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3、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4、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5、补充披露盈利承诺及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具体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四）盈利承诺及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和“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一）盈利承诺及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华安检测的主要财务状况/（四）华安检测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的计提”。

7、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3 年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二）利润表简表”。

8、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4 年销售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信息/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9、补充披露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子公司评估值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八、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华安检测子公司的收益法评估情况”。

10、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母公司及子公司泰克尼林销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八、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收益法评估情况/3、收益法的计算过程/（1）未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和“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八、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华安检测子公司的收益法评估情况/2、泰克尼林收益法评估情况/（3）收益法的计算过程/a. 营业收入的预测”。

1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将部分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纳入无形资产评估范围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备考合并报表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商誉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八、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和认证，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六、华安检测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一）经营资质情况”。

1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或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具体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华安检测的历史沿革及相关说明/（二）最近三年华安检测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情况”。

1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母公司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期内测算过程及依据，具体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八、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收益法评估情况/3、收益法的计算过程/（11）营运资金的预测”。

15、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

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具体详见“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七、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补充披露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调整的意见，具体详见“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的“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调整的意见”，“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调整的意见”，“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二）律师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调整的意见”。

17、公司第三届九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议案》，故对本报告书中涉及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18、公司第三届九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议案》，故对本报告书中涉及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19、将本报告书中所有涉及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4 年第一季度或 2014 年 3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